

武汉市商务发展 “十四五”规划

武汉市商务局

2021 年 9 月

武汉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国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武汉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一系列决策部署和《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为助推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提供有力支撑,高质量谋划全市商务“十四五”发展,努力将武汉建设成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贸易枢纽,特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市商务工作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创新发展为动力,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逐步建设成为国家商贸中心城市、国家会展名城、中部时尚购物中心和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

1.消费规模与作用显著提升。“十三五”前四年,全市消费品市场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下简称社零额)拾级而上,从 2015 年的 5102.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449.64 亿元,年均增长 9.9%,是“十二五”期末的 1.46 倍,规模稳居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的前三甲,增速持续保持前列。受疫情严重影响,2020 年实现社零额 6149.84 亿元,同比下降 20.9%。“十三五”期

间,城乡消费不断扩容提质,商品和服务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居民消费信心不断提振。以金秋欢乐购物节、武汉网络购物节品牌活动为代表的“武汉购”消费促进活动影响力明显提升,消费凝聚力不断增强。在疫情防控中,线上线下融合为主要特征的新型消费不断涌现,加速发展,为消费升级注入了强劲动力。

2.电子商务持续快速发展。2020 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 10976.99 亿元,同比增长 9.68%。“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约 21.5%,其中 2020 年网络零售交易规模达到 2771.16 亿元,同比增长 9.77%;年均增长约 27%。电子商务示范建设水平稳步提高,现有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4 家,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25 家,国家数字商务企业 4 家。九州通、卓尔集团、良品铺子、周黑鸭、攀升鼎成、小药药、斗鱼等一大批本土企业处于细分领域领先水平。生鲜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逆势发展。

3.商业设施不断完善升级。“十三五”期间,以 6 大市级商业中心、20 个区级商业中心、11 条特色商业步行街为核心的商业网点布局体系基本形成;以武汉国际广场为代表的高水平商业综合体,以江汉路步行街为代表的重点商业步行街,以水果湖市场为代表的一批新型智慧化菜市场,组建了类型丰富、功能完备的商业消费新场景。江汉路步行街实现改造提升和开街营业,建设改造 318 家标准化菜市场,全市“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数量达到 35000 余家。

4.对外贸易跃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 10796 亿元,年均增长 9.1%,其中:出口累计额达 6121 亿元,年均增长 8.5%。2020 年,进出口总额 2704 亿元,再创历史

新高,比 2015 年增加 955 亿元,对全省进出口增长贡献高达 62.98%。贸易结构不断优化,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额占比达到 22.37%;对东盟进出口额占比达到 12.18%。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进出口额占比分别达到 54.32%和 72.83%。外贸新业态加速发展,获批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形成东湖高新、临空港、武汉经开、天河机场、汉口北市场 5 大园区错位发展新格局,设立覆盖全球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仓。“十三五”期间,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成效明显,规模稳居中部第一,占全省比重超过 70%。国际市场持续开拓,与 160 余个国家(地区)保持服务贸易往来。技术贸易、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文化贸易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提高。全市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突破 3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20%。先后认定 3 个市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2 家市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基地。成功举办四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武汉峰会、三届全球服务外包大会。7 项试点经验获全国复制推广,5 项创新案例入选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最佳实践案例”,“武汉服务”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

5.招商引资规模质量齐升。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武汉成为现象级投资风口城市。“十三五”期间,全市招商引资规模持续提升、质量显著提高,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8.7%,利用内资年均增长 14.4%。2020 年招商引资总额 9328.6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11.6 亿美元。2017 年以来,新引进 3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超 200 个,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 321 个,累计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突破 300 家。小米、科大讯飞、联影医疗、字节跳动、霍尼韦尔、

中国电子云、奇虎 360、小红书等创新性、标杆性、引领性科技型企业 在汉设立全球总部或“第二总部”。京东方 10.5 代线、天马 G6 二期、华星光电 T4、吉利汽车等一批产业项目落地开工。创新招商方式,积极开展校友招商、新民营经济招商、海外招商、央企招商,举办各类市级重大招商活动 52 场,聘请“武汉招商大使”69 位,成立市投资促进中心,出台《武汉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武汉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为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6.国际经济合作成果丰硕。“十三五”期间,全市在境外 60 个国家和地区投资企业累计达 296 家,在“一带一路”沿线 20 国投资项目 56 个。对外经济合作完成营业额 223.23 亿美元,年均增长 13.2%,对外承包工程带动产品出口达 157.65 亿元。2018 年以来,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位居中部 6 省省会城市第 1 位,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第 3 位。工业建设、交通运输建设、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对外承包占全市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的 90% 以上。成立“走出去”联盟实体公司“长江联创”,推动在汉央企携我市中小企业“抱团出海”。设立武汉世界馆项目,引入“中国国际工程产业供需合作峰会”,先后组织 500 余家企业参与 50 多个国别(地区)的推介活动。

7.会展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基本建成国家重要会展中心城市,举办展会节事活动 3347 场。创办世界大健康博览会,首展面积达到 12 万平方米,位居我国中部地区和长江中游城市群首位。食博会、食材电商节、国际车展、华中国际车展均从

中小型展览成长为面积超过 6 万平方米大型或特大型展会。获得国际认证的展会项目 3 个,品牌展会数量达到 12 个。重点会展企业达 34 家。世界军人运动会、世界集邮展、国际农机展、国际药机展、中国高教展、国际汽车配件展、生活用纸展、中国畜牧展、中国国际友城大会、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武汉高质量发展(全球)资本大会等一大批国际知名会展活动相继来汉举办。谋划建设武汉天河国际会展中心,推动构建“1+1+N”的会展场馆新格局。连续多年获评中国会展名城“金海豚”奖和“中国会展最具办展幸福感城市”大奖。

8.口岸通关效能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初步形成水陆空并举、各类指定口岸基本齐全、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口岸格局。2020 年,实现口岸货运量 1014.03 万吨,年航空口岸出入境人数 25.73 万人次。拥有 8 类 10 个进口商品指定口岸。航空口岸实现 53 国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7×24 小时常态化快捷通关,国际快件和邮政快件功能进一步提升;获国务院批复同意扩大开放汉南港区、花山港区、金口港区水运口岸,武汉至日本集装箱江海直航航线实现常态化运营;铁路口岸监管区扩大至 6.5 万平方米,H986 等大型查验设备建设完成。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武汉经开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口岸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口岸开放体系不断提升。

9.抗疫保供成绩斐然。2020 年,在武汉“封城”的 76 天里,为坚决打赢疫情市场保供战,全市商务系统顶住空前压力,克服重重困难,全面强化货源组织、调运与储备,创新应用商超、电商、对口

支援等多种保供模式,及时破除人力、运力两大“瓶颈”,形成以社区团购为主体的生活物资保障闭环,全市主要生活物资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撑起了武汉人“宅家战疫”必胜信心。我市保供稳价工作得到了中央指导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以及商务部和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10余项原创抗疫保供经验被全国推广。解封后,又先后牵头成立机场工作专班和高风险货物专班,严守机场、铁路和水运口岸,实现机场人员防输入现场零事故、高风险货物无疏漏,筑牢“外防输入”坚实屏障。今年8月,针对新的散发疫情,全市商务系统快速行动,第一时间建立应急保供工作机制,加强重要时段、重点区域生活物资调度,强化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督导和动态监测,及时做好媒体宣传引导,有力保障了全市生活物资“不断档”“不脱销”“不涨价”,为全市快速打赢本轮疫情歼灭战贡献了商务力量。

10.商务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十三五”期间,国家级物流标准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汉口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两岸冷链物流产业合作等国家级改革试点成效明显,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平安商务建设持续深化,探索建立全市商贸企业隐患排查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系统,建立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行业监管水平。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推进市“四办”改革方案,创新体制机制,再造服务流程,实施一网办通,建立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商务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开展法治惠企行动,惠及企业近千家。

11.党建引领作用全面加强。准确把握党的建设职责定位,坚

持以党建工作引领助推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定不移反对腐败,不断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努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创新工作机制,全面完成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对口扶贫、行业扶贫、对口支援等工作,为打赢武汉抗疫总体战、阻击战,脱贫攻坚战做出“商务贡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武汉商务发展质量和效益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全国先进城市相比,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还有差距,制约全市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问题仍然存在,深层次矛盾亟待破解,构建商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任重道远。

1.消费市场短板弱项有待补齐。2020 年全市进入全国零售百强企业仅 3 家,进入互联网百强企业仅 2 家,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新型消费领域服务能力偏弱,老字号品牌效应有待充分释放,消费市场发展依然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居民消费能力、消费信心不足,企业经营仍然比较困难,消费预期尚不稳固。

2.外贸主体培育需要加强。据统计,我市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有近 1.34 万家,其中: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 3300 多家,不到备案企业的 3 成;出口过亿元以上企业仅 280 多家,数量和规模对外贸发展的支撑作用有待增强。外贸依存度仍然偏低,贸易与产业结合不足。外向型产业聚集效应不够强,开放平台发挥支撑

作用还不够突出。中小民营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较弱。

3.商务改革创新不够。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培育壮大新动能力度不够、效果不佳。承担的商务改革发展推进不均衡,部分工作推进力度不大、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服务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尚需进一步加强。

4.商业模式创新运用不足。实体商业转型新零售面临诸多难点,实体企业数字化转型还有待支撑,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不普遍,实体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需要进一步加快。“首发经济”发展滞后,与上海、深圳等地相比差距明显。

二、发展环境

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经济、科技、文化等格局发生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创新不断涌现,商务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持续深化拓展,商务经济数字化特征越来越明显,全球数字贸易加快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对世界经济产生了前所未有的供给侧和需求端双向冲击,全球市场需求疲软,经济下滑趋势不可避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国际贸易投资规则面临重塑,我国对外贸易和投资外部压力增大,货物贸易面临较大压力,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

从国内环境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发展格局下,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

作用和引领性作用进一步增强,消费结构升级步伐加快,消费品质化、特色化、精细化特征日趋明显,消费动能加快转变。同时,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不断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搭建国际贸易和投资新平台,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多层次推动更高水平的开放发展,一系列政策创新效应和开放红利将持续释放。

从武汉自身看,武汉产业基础、区位交通、辐射市场、开放平台、科技创新、人才资源等方面优势突出。“十四五”时期是武汉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时期,全市经济总量将跃上2万亿级新平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将迈上更高台阶,武汉发展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虽然遭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创,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多年积累的综合优势没有改变,在国家和区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没有改变,发展基础依然坚实。

三、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时的殷殷嘱托,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商务改革、创新驱动发展为动力,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支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推进

商务经济发展和安全,积极服务和融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始终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商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结合,努力破除商品服务流通体制机制障碍,打造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推动消费升级,持续推进贸易强市建设,培育对外贸易新动能,持续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商务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始终坚持把创新摆在推动商务发展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开放路径创新,创新商务数字化应用,加快传统商业转型升级,建立对外开放创新平台,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商务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坚持扩大开放。始终坚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施“引进来”与“走出去”,“招商引资”与“对外投资”并举,推进开放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加快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全球布局,着力以更高水平开放补齐经济外向度短板,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坚持协调发展。始终坚持系统治理、协调发展、融合创新理念,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双向投资均衡

发展、进出口贸易协调发展、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联动发展、贸易与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坚持服务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民生商务”,加快商贸服务业创新发展,完善商贸便民服务体系,改善消费环境,优化市场供给,增强服务功能,确保市民安全消费、实惠消费、便利消费。通过服务民生,增进民生福祉,带动就业创业和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发展目标

1.总体定位

围绕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总体目标,着力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家贸易枢纽建设,推动武汉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推动武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加快促进传统消费提档升级,培育消费新热点,着力以消费新资源、新业态、新场景、新地标,充分激发消费潜力,持续塑造“武汉购”形象品牌,打造现代化商业集聚地和国际化消费目的地。

——着力建设国家贸易枢纽。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度融入双循环体系。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深化开放合作,建设国家会展中心城市,不断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畅通贸易大通道,优化通关大环境,初步形成中部水、铁、空立体门户枢纽口岸的格局。

——构建资本产业集聚高地。围绕“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聚焦 965 产业集群,着力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和企业集团,提升招商引资效能,以高质量招商、高质量项目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主要预期指标

预计到 2025 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回归并保持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前三甲。

——推动进出口贸易均衡发展,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联动发展,实现对外贸易规模倍增。

——实施会展品牌“四个 10”发展计划,建设成为国家会展中心城市。

表 1 “十四五”时期武汉市商务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项目		2020 年完成值	2025 年预期值	“十四五”年均增幅
商贸流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49.84 亿元	—	10%以上
	电子商务交易额	10976.99 亿元	22000 亿元	15%
招商引资	实际利用外资	111.6 亿美元	125 亿美元/年	—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进出口	2704.3 亿元	—	15%
	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33.3 亿美元	—	10%以上
外经合作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44.27 亿美元	—	15%以上
会展	全年展会节事数量	338 场次	1000 场	—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市场供给,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优化商业网点规划布局。依托现有 6 大市级商业中心、

20 个区级商业中心以及社区商业、特色商业街体系,结合武汉市“1+3+3”城市空间发展布局,融合智慧化商圈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商业网点空间布局,增加数量、提升功能、优化结构,打造层级分明、数量充足、特色突出、功能完备的商业网点体系,满足“十四五”期间武汉市人口增长、消费升级的总体需求。

专栏 1 商业网点优化布局专项

- 1.优化市级商业中心。依托中心城区现有航空路、中南路—武珞路、中山大道—江汉路、光谷、王家湾、徐东六大市级商业中心,提升商业基础设施水平,优化商圈环境,推动成立商圈独立管理运营机构,实现统筹管理。优选 1—2 个商业体量大、基础设施好、品牌层级高的市级商业中心,推动核心商业体联动,打造具有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水平商圈,吸纳国内外高端消费群体。
- 2.提升区级商业中心。在现有 20 个区级商业中心基础上,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商圈建设,结合城市未来发展方向,重点提升人口密集流入城区和新城区的区级商业中心水平,推动区级商业中心商业拓展体量、提升功能、丰富业态、改善环境,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 3.改造提升重点步行街。完成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验收,力争授牌国家级示范步行街。完成汉正街省级试点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顺利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支持楚河汉街、光谷步行街等商业步行街比照国家级、省级示范步行街经验,结合区域特色,进行差异化改造,实现环境设施、智慧街区、业态功能等方面提升。
- 4.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标商务部关于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参照先进城市具体做法,进一步优化全市社区商业资源配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增加社区商业配比面积、提升高品质业态占比、多渠道壮大市场主体、健全统一服务平台、推行专业化管理运营等方面,通过先试点、后推广的路径,集中力量建设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备、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武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 5.高标准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水平。对照国内农产品批发市场最高标准,全方位改造提升现有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建设适度超前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努力实现展示、交易、结算、商务、仓储、物流、配送分区配置和分地域配置,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建立自有电子交易平台和电子结算中心,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结算,实时展示和跟踪市场交易、仓储、物流、配送情况,实现全链条溯源,具备稳定可靠的农产品供应链条,基本改变批发市场人、车、货混行状况。引入国内优质资本,建立高水平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团队,建立健全市场货源组织、质量监管、检验检疫、采购交易、价格管理、产销调节、应急响应机制,实现商务部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求。

——完善商贸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多式联运,完善集散疏运体系,建立健全数字化商品流通体系,降低商贸流通成本,构建网络化、专业化、集约化、智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降低物流综合成本。优化城市商业设施布局,促进大型商业设施与市政交通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商贸物流配送效率,深入推进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提升,构建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推进供应链创新应用,开展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

专栏2 商贸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专项

1.进一步提升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以网络构建为基础,以模式创新为引领,以技术应用为支撑,以共享协同为重点,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推动全市配送体系由“城市到乡村”“共同到高效”发展,构建“畅通、高效、安全、绿色”的城乡配送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试点企业示范作用,推进以托盘为核心的物流设施标准化水平,提升商贸物流信息化水平,提高物流作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2.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场景等。推动商业街区引进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通过移动支付、信息共享等开创消费新模式,打造一批智慧化商圈。

3.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鼓励支持国家试点企业、市级试点企业依托现有政策条件,联合成立武汉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协会,在加快发展湖北自贸试验区的新机遇下,进一步推动武汉片区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供应链体系。

——做大做强电子商务产业。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引进、培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电商企业,推动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以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等形式在本市有效集聚。加强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支持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电子商务向农村延伸覆盖,促进农村电商发展。

专栏3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

1.引进和培育电子商务重点企业。精准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的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以及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等龙头企业在武汉市设立全国总部或全国营销、数据、结算和研发中心。加大网络批发、网络零售、汽车流通、医药流通、泛娱乐、物流供应链等领域平台型企业的培育力度,延长和拓宽具有相对优势的电商产业链。

2.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优势产业。加强社区团购新模式引导,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全国乃至国际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增强生鲜电商、社区电商领域综合竞争力。鼓励支持直播产业发展,支持汉口北等一批直播产业基地建设,引进和培育优质直播电商平台公司和服务机构,加强直播带货培训,打造直播示范基地。

3.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进一步完善硚口汉正街都市工业区、汉口北市场群、创青谷产业园、5.5 创意产业园等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健全重大项目引进和培育机制。鼓励支持重点电子商务集聚区和重点电子商务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大力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实施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三大提升行动。实施楚菜创新发展工程,加快餐饮品牌培育,发展特色美食街区。推动住宿业平稳快速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专栏4 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专项

1.大力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实施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三大提升行动,将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便利店在社区的全覆盖。指导便利店企业经营模式创新,做好新技术和新业态推广应用,提高智慧化发展水平。到 2025 年,全市门店数 50 家及以上的便利店企业达到 20 家,品牌连锁便利店门店数超过 6000 家。

2.实施楚菜创新发展工程。加强美食餐饮名街布局,培育楚菜名企、名店、名师、名菜、名点,培育一批地方特色餐饮品牌,壮大一批楚菜餐饮企业,发展一批必吃街、特色美食街区,打造昙华林、楚河汉街、黎黄陂路等酒吧一条街项目。

3.推动住宿业平稳快速发展。推进住宿企业连锁化、网络化、集团化发展工作,着力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住宿品牌。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和会展场馆规划布局,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住宿酒店品牌,增加中高端住宿业供给,满足更多的中高端消费需求。做好住宿业行业协会建设指导,促进行业自治。

4.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家政企业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着力培育一批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营业额超亿元的本地家政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业在扩大内需、促进就业、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着力发展共享家政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家政服务业领域和范围,推动家政服务业向社区发展和延伸。

(二)加强消费引领,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完善消费供给新体系。坚持新发展理念,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市场需求的适配性,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聚力打造国际消费门户城市,辐射带动长江中游城市群消费提质扩容,加快提升武汉国际知名度、城市繁荣度、商业活跃度、到达便利度、消费舒适度、政策引导度。

专栏5 消费供给新体系建设专项

- 1.打造国际消费新地标。着力推进“两圈四街”等核心商圈商街建设,加快打造商业地标和打造高品质步行街。推动大型购物中心建设,打造新型标杆式购物中心。完善商业网点规划,推动商圈商街治理创新,探索组建商圈商街管委会和商协会,提高市场化、社会化管理水平。
- 2.集聚国际消费新资源。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每年新增国际国内知名首店、潮店、旗舰店 100 家以上。深度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增加国际优质商品供给。加快建设进口商品集散分拨中心,推进设立离境退税街区。支持发展“网红经济”,动态评定 100 个网红打卡地。用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三大综合保税区等平台,培育发展进口商品展销等新型业态。
- 3.培育国际消费新业态。推进新零售之城建设,加快实体商业数字化升级,支持商业街区、购物中心智能化改造,加快生活服务业数字化覆盖,推广社交电商、直播卖货、共享经济、云逛街等新模式。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跨境电商示范产业园,建设跨境电商功能园区,引进培育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和服务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年均增长 80% 以上。
- 4.拓展国际消费新场景。鼓励消费场景拓展创新,营造多元化的消费新场景,充分满足社会需求。支持餐饮消费创新发展,加大楚菜推广力度,打造“精致楚菜”新 IP。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加大汉味小吃品牌推广力度,办好楚才博览会、食材节、啤酒节等品牌活动,培育打造 15 条以上特色美食街,创建绿色餐厅 200 家以上。拓展便民消费场景,开展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推进便利店、餐饮、家政、菜场、药店等社区商业提质扩容,全市品牌连锁便利店门店数达到 6000 家。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消费场景,策划开展“江城八点半”活动,打响“夜江城品牌”,建设 10 个以上知名夜间消费集聚区。

——集聚消费引领新品牌。唱响“武汉购”消费促进活动品牌,做强“首店首发经济”,加强政策引导,支持新品首发活动和首店旗舰店入驻,推动形成从“首发”到“首店”再到“总部”的“首发经济”效应。加快培育本土品牌,培育打造一批面向全球的新名品、新名企,打造汉派精品。振兴老字号品牌,打造具有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的老字号特色街区,培育一批销售过亿的老字号品牌。

专栏6 消费引领新品牌培育专项

1.创新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加强全市统筹,以“武汉购”为主题,搭建贯通全年、吸聚人气的消费促进系列活动平台、宣传平台,组织行业协会、大型商贸企业、商业街区聚焦消费传统热点和新兴领域,创新举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促销活动,激发消费潜力,增强消费活力,强化宣传造势,扩大“武汉购”活动品牌影响力。

2.加快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打造高端品牌首选地,大力引进和培育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首店、华中首店,加快首店集聚区建设,鼓励商业综合体和商业街区运营机构招引品牌首店和全球知名品牌,发布武汉首发首店名录,做强一批新品、高端品牌专业发布平台,营造首店首发经济良好发展环境。

3.加快培育本土品牌。实施品牌提升行动计划,加快培育本土品牌,培育打造一批面向全球的新名品、新名企,重新擦亮“武汉造”名片,打造汉派精品。鼓励品牌企业“走出去”,大力推动武汉产品向武汉品牌转变。

4.促进老字号振兴发展。强化老字号自主品牌建设,鼓励老字号企业在传承基础上不断创新,丰富老字号品牌的文化内涵,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打造具有规模效应和品牌集聚效应的老字号特色街区,塑造武汉老字号的整体形象,展现武汉城市魅力。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老字号复兴,支持老字号资产重组,培育一批销售过亿的老字号品牌。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与各类消费业态紧密融合,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数字商务企业培育,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

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全链条一体发展。鼓励传统零售企业拓展线上业务,推动生活服务业在线化发展,加快发展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文娱、智慧旅游、智能体育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新业态新模式策源地。促进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会展经济和赛会经济等新经济。

专栏 7 消费新经济培育壮大专项

- 1.开展数字商务企业创建。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提升智能化发展水平,实现跨界融合,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质量效率,构建“5G+”消费生态,发展各类“云消费”,开发智能化产品。争创一批国家级数字商务企业,形成实体零售创新发展标杆。到 2025 年,全市达到国家标准的数字商务企业不少于 8 家。
- 2.推进新零售之城建设。加强新零售市场主体引进和培育,支持“无人销售”商店、自助提货柜、扫脸支付、智能点餐、零售机器人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网上菜场等新零售业态,支持消费领域创新型企业在我市拓展新零售业务,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推广无人便利店、智能售货机等无人零售业态发展。
- 3.推进线上经济发展。依托产业基础,发挥资源优势,聚焦电商零售、线上教育、线上医疗、线上设计、智慧物流、智慧旅游、线上文娱、线上商务等八大领域,培育一批线上经济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全国领先线上经济平台,形成一批线上经济知名品牌,推动新业态新模式跨越发展,使线上经济成为武汉经济增长和产业创新升级的重要驱动力。
- 4.培育发展江城夜经济。加强夜间经济发展规划引导,全力打造具有全国知名度的“夜江城”消费品牌,培育建设一批夜间消费集聚区,打造夜购、夜食、夜娱、夜游等夜间消费场景,创新开展“武汉啤酒节”等夜间品牌消费促进活动,满足市民和国内外游客的夜间消费需求。
- 5.促进商旅文跨界融合发展。鼓励购物中心、大型商超企业调整业态布局,增加休闲、娱乐、文化、艺术、餐饮等消费业态,积极打造商旅文融合特色商圈、商业街区,在挖掘旅游文化内涵、保留历史风貌的基础上推动商业、旅游和文化融合发展。

——营造国际消费新环境。实施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营造规范适度的发展环境。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完善消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严重违法失信实施联合惩戒。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群众诉求新机制,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规范服务场所多语种标识,推广国际标准、国际规则、国际标志,增添城市“国际范”。

专栏 8 国际消费新环境营造专项
1.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公示,依托“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等渠道,公示信用承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红黑名单等信息,倒逼企业提高信用意识,做好依法依规经营。 2.营造公平竞争商贸流通环境。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接互动,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价格欺诈、泄露隐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促进新型消费健康发展。 3.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推进小额消费纠纷快速裁决机制建设,推动大型商超、品牌连锁、购物中心等具备条件的经营主体实行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提高消费领域纠纷处理力度和处理效率。 4.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对同一辖区大中型连锁零售企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施一照多址备案制管理,“多证合一”,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大型商业设施建设听证制度。

(三)推动提质升级,持续推进贸易强市建设

——狠抓外贸稳中提质扩容。做强优势产业巩固外贸存量,稳定高新技术产品、机电设备、化工、钢材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增强议价能力,提高效益和规模。围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技术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狠抓招商引贸扩大外贸增量,引进一批外贸500强企业、贸易型总部企业、外贸新业态龙头企业、产业链关键

企业、供应链贸易平台公司等头部企业落户,培育形成外向型产业集群。做优加工贸易,推动与沿海城市合作建设加工贸易产业园区。积极发展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强化对各区(开发区)外贸发展目标管理,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到 2025 年,全市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突破 6000 家,年进出口额过百亿元龙头企业达到 8 家以上,过 10 亿元企业 45 家,过亿元企业 400 家,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进出口占全市外贸比重保持高位,分别达到 55%、70% 以上。

专栏 9 外贸稳中提质扩容专项
1.开展优质产品出海行动。依托出口龙头企业组建出口产品产销联盟,开展“武汉造、全球行”优质产品出海行动。积极推动工程机械、激光加工、航空航天、船舶及海洋工程等装备类大型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光芯屏端网云智”、生物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等高新技术产品国际竞争力。 2.开展出口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提高出口产品质量,鼓励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充分利用国际互认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开展生产和质量检验。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行业认证,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支持本地优势产品创建“公共品牌”并向“国际品牌”跃升。 3.开展贸易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促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数字经济新兴技术与贸易有机融合。推动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和智能化管理能力。主动适应国际贸易线上化、数字化趋势,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VR/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展拓展全球市场。

——大力推动外贸业态创新。依托自贸区、综保区基础优势和口岸资源,深入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三平台、六体系”建设,促进跨境电商与商贸业、制造业深度融合,重点提升企业对企业

(B2B)业务。持续推进汉口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推动市场采购、跨境电商、外综服融合发展,推动市场采购集聚区商品供应链本地化,打造“中部大市场”典型模式。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档升级,实施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工程。“十四五”期间,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年均增幅 80% 以上;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年均增幅 35% 以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 1200 家。

专栏 10 外贸新业态倍增专项

1.加快“实体经济+跨境电商”发展。大力促进跨境电商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积极探索 C2M 模式,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层次创新转型。利用跨境电商推动武汉制造业由“出口产品”向“塑造品牌”跃升,利用品牌实现更高经济价值。鼓励汉正街、武汉国际商贸城等传统商贸市场深入发展跨境电商,带动本土商品“出海”。培育本土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布局海外仓储设施、海外独立站及海外本地化运营中心等跨境电商“新基建”。

2.加快构建跨境电商生态系统。指导推动各区(开发区)依托自贸区、综保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资源,创建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将其中 2—3 个园区努力打造成为具备品牌影响力和高知名度的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加快建设完善跨境电商交易服务、合规服务、售后服务、人才服务、金融服务、信用服务、智慧物流等功能性服务平台,构建一流跨境电商产业生态,打造中部地区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标杆城市。

3.加快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外综服融合发展。支持武汉国际商贸城依托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优势和大型专业市场集群优势,引进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促进传统专业市场集群转型升级。积极利用多种营销手段,加快卓贸通平台全球化运营。通过外综服、供应链融资等手段,助力中小微外贸企业快速发展。

——拓展多元化多层次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在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基础上,大力开拓多元化出口市场,重点瞄准具有发展潜力的东盟、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深耕“一带一路”及沿线国

家,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双线百展行动计划”,通过“线上+线下”发力,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原材料、机械设备、产品“走出去”。到 2025 年,我市对“一带一路”沿线进出口占全市比重达到 30%以上。

——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支持汉口北、汉正街等专业市场从传统交易向研发、设计、展示、出口等产业链高端环节延伸,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将“汉交会”打造成为有国际标识度的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平台,提升机博会、食博会、电博会等展会国际化水平。鼓励外贸企业建设国内营销渠道和自主品牌,开展“外贸转内销”活动,设立外贸产品线下专柜、线上专区。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业务。

专栏 11 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专项
1.建设湖北优质商品出口展销中心。依托汉口北出口馆、卓贸通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搭建湖北优质商品出口展示中心,组织邀约优质出口企业长期入驻,重点展示制造类出口产品,全面开展国际化宣传营销,打响擦亮“湖北造”、“武汉造”品牌,促进湖北武汉优质产品出口。 2.打造进口产品区域集散中心。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作为重点开拓的进口来源地,加强供需对接,扩大贸易规模。发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作用,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依托进境水果、粮食、肉类、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药品、汽车整车等口岸,进一步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规模,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打造进口产品区域集散中心。 3.开展出口转内销活动。支持出口企业与武商、中商、中百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以及电商平台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支持外贸企业建设国内营销渠道和自主品牌。 4.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厘清部门职责,创新监管服务模式,明确市场准入标准,落实主体责任,打造集交易、物流、金融等一体的二手车出口服务体系,鼓励通过互联网新技术、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培育外贸新的增长点。

(四) 大力创新发展,深化服务贸易试点示范

——打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高地。围绕“扩规模、优结构、增动力、强基础、促出口”主线,推进新一轮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不断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促进机制、政策体系,持续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探索对接服务贸易领域国际规则制度,提高服务贸易领域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出口能力。加强服务贸易体制机制、政策框架、促进体系和发展模式创新,激发服务贸易领域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着力创新服务贸易发展路径。

专栏 1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

1.实施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工程。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积极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基础,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体制,推进技术流动便利化。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贸易,塑造一批“武汉品牌”。

2.实施服务贸易主体培育工程。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为“轻资产”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便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政策。深化市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武汉名企”。

3.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工程。深化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构建以示范区为主体、专业园区为支撑,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制造业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外包,推动医药研发外包、设计外包、业务运营服务外包以及会计、法律等重点领域服务外包发展。推动离岸、在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4.实施国际服务市场拓展工程。加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整合与统筹利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资讯、市场信息、语言翻译、技术支撑、法律咨询等服务。办好第十二届至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支持商协会机构开展各类服务贸易促进活动,支持企业参加服贸会等国内外知名会展活动,推动武汉服务对外推介和招商引资。

(五)加强招商引资,构建资本产业集聚高地

——加大龙头企业招商力度。围绕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聚焦“两新一重”和集成电路、地理空间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智能制造、数字、大健康(生物及康养)、新能源与新材料、航空航天等九大重点产业,开展重点产业链集中式招商攻关,充分发挥龙头企业、重大项目的带动作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十四五”期间,引进3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40个以上,30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60个以上。

——加大总部经济招商力度。推动一批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要素、具备跨国经营能力的大企业来汉设立全球总部、亚太总部、大中华区总部等综合性总部,设立研发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加快形成一批总部企业集聚区。围绕已落户总部大项目策划引进一批“微笑曲线”两端的优质企业,实现产业集聚效应。

——加大招商引贸力度。围绕建设国家贸易枢纽,聚焦加工贸易、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领域,瞄准世界500强、全国外贸出口500强、跨境电商100强等高质量贸易主体,大力引进国内外贸易型总部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其设立采购配送中心、物流分拨中心、结算中心。“十四五”期间,引进相关领域贸易头部企业10家以上。围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招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汉设立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首店、旗舰店,加快建设国际品牌“重要驻地”。围绕数字经济和线上经济,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来汉设立国际总部或功能性区域总部,着力吸引国内成长性好、

增长迅猛的电子商务企业来汉投资。

——推进外商投资稳定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外资法律法规，落实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健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推进“双招双引”向海外延伸，强化“一城四园”外资聚集区功能，打造内陆地区外资外企落户首选地。创新招商方式，大力开展以商招商、驻点招商，支持与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形成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招商信息网络体系。

——强化招商引资统筹力度。建立全市“一盘棋”招商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资源，联动区级资源，强化全市招商规划统筹、政策统筹、项目统筹、要素统筹，畅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投资促进竞争力打造招商引资信息系统，搭建武汉智慧招商投资促进平台，完善全市招商项目库。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加大招商成果奖励力度，集中优势资源招大引强。

——加大区域招商协作力度。发挥武汉“一主引领”的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市际联动，建设“1+8”城市圈联合招商引资共享平台。围绕城市圈城市产业发展重点，完善联合招商、平台共享、利益共享等机制，推动城市圈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整合招商优势，进行“打包营销”，推动优势产业项目圈内合理布局。坚持共办招商活动、共享项目资源、共赢发展机遇，在重大招商引资活动中，加大城市圈兄弟城市宣传推介力度。

专栏 13 招商引资专项

1.打造精准高效招商活动平台。围绕重点产业和主要引资地区,聚焦国内外重点城市、校友集聚城市、国际友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围绕全产业链、城市功能链和创新链,策划举办高规格、高质量招商推介活动。不断提升鄂粤港澳经贸洽谈会、进博会、华创会、台湾周、友城论坛等传统招商平台“双招双引”功能。“十四五”期间,每年策划举办市级招商专场活动不少于10场。

2.加强国际合作产业园招商。充分发挥中法生态城、中德国际产业园、中日产业园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平台功能,引进国际一流企业、一流项目,打造外资聚集主阵地,每年引进境外行业领军企业、产业中高端控制性企业、未来高成长性企业等10家企业落户。

3.加强招商引资载体建设。坚持以国家级开发区作为招商引资主阵地,发挥东湖高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港经开区产业综合优势,围绕五大新基地和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十四五”期间,三大开发区每年各引进相关领域领军企业、头部企业不少于3家。

4.完善招商引资全球信息网络。大力开展以商招商,发挥龙头企业、商协会作用,带动关联产业和项目聚集投资。开展驻点招商,强化市政府驻外办事处招商职能,形成信息联动、活动联办、项目共推在招商合作机制。“十四五”期间,遴选20家以上合作机构作为我市海外招商联络站,聘请100名“武汉招商大使”,形成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招商信息网络体系。

5.打造智慧招商投资平台。整合全市产业园区、土地资源、商务楼宇、支持政策等投资促进信息,实现项目—产业—用地—政策等要素快速匹配,提升招商精准度和有效性。完善招商项目目标企业库,建立重点领域领军企业、企业家、创新创业团队等招商目标企业库,“量身打造”招商项目。

(六)深化开放合作,推进内陆开放高地建设

——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主导,推进投资自由便利、贸易自由便利、金融领域开放、创新驱动发展、监管模式创新等制度改革。协助片区贯彻落实好全省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及武汉片区深化改革总体方案改革任务,结合武汉片区产业特点,打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集聚区。支持片区充分利用“三区”叠加政策优势,大力推进武汉片区投资贸易便利

化。引导鼓励武汉片区企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发展保税维修、设计研发、线上销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将武汉片区打造为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多元发展、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相融合的贸易便利化中心。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加强武汉与发达经济体、新兴经济体及“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城市开展全方位的投资交流合作,提升“走出去”的规模和水平。构筑“一带一路”贸易投资网络。深化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武汉打造“数字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城市。加强引导对外承包工程发展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助推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输出附加值持续提升。顺应全球劳务市场需求变化,加快武汉劳务合作向中高端转型升级。

专栏 14 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提升专项
1.打造“数字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城市。深化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打造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丝绸之路”,在汉举办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论坛等活动。 2.深度对接重点区域合作项目。持续深入推进武汉与俄罗斯的经贸合作,促进与伏尔加河流域深度合作。积极与港、澳驻汉机构探索“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新模式,鼓励武汉企业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开拓“一带一路”市场,积极对接澳门驻汉机构开辟葡语国家市场。 3.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发展向产业链高端延伸。鼓励设计咨询企业“走出去”,积极鼓励有实力的在汉央企向投建营综合发展,逐步实现由建设施工优势为主向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优势转变。 4.完善境外投资服务促进体系。加强境外安全预警、防范、巡查、应急处置工作。鼓励第三方机构建设“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境外投资合作指南、国别行业发展信息和海外投资风险预警等支撑服务。 5.探索高端劳务人员培养模式。发挥黄陂和江夏省级劳务平台作用,通过校企合作探索“培养国际化职业人才—开发中高端国际劳务—建立院校海外实训基地—打造中高端劳务品牌”模式。借助“互联网+”提升对外劳务合作平台服务水平。

(七)发挥平台作用,提升口岸通关服务水平

——进一步优化完善口岸功能。进一步争取口岸扩大开放,加快推进已获批开放口岸的建设工作,实现早日封关运行;加大运行口岸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口岸功能,满足各类货物和人员的通关需求,切实提高现场查验作业效率;加速推动市区两级口岸综合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海关、边检、海事等口岸联检单位进一步创新监管模式,持续优化通关环境,不断提升通关效率和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初步形成中部水、铁、空立体门户枢纽口岸格局,力争实现口岸通关效率中部同类城市前三,口岸现场收费中部同类城市最低。

专栏 15 进一步优化完善口岸功能专项

- 1.进一步推进扩大开放。争取阳逻港一期、二期、三期扩大开放,铁路口岸正式开放,推进建设水铁联运二期项目,实现武汉港武湖港区成为国家一类水运口岸。
- 2.加强口岸建设。推进花山、汉南等国家已批复开放的港区完成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支持港口、机场、铁路中心站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开放港区锚地建设,铁路中心站检验检疫设施建设,天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
- 3.完善口岸功能。支持铁路口岸申报粮食、水果、肉类等进口指定口岸;争取推进水运口岸申报整车进口指定口岸。
- 4.推动监管模式创新。降低报关单进入人工审核的比例,优化随机抽批和查验整体比例,加大“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推广力度,不断探索提前申报容错机制,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服务质量。
- 5.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积极争取进一步拓展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加快完善地方特色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口岸通关信息化水平。

——进一步提升综保区发展动能。实现综保区进出口值占全市进出口总值比例倍增,发挥综保区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建设中部地区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

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打造外向型产业集群。

专栏 16 进一步提升综保区发展动能专项
1.建立对综保区考核机制。制定综保区发展绩效目标,对没有完成目标的综保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强化各方责任。协调各单位密切配合,推动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协同发力、齐抓共管,为全市综保区“一盘棋”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3.推动综保区差异化发展。推进各综保区找准定位,结合所在区域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打造特色产业中心,形成产业聚集。 4.鼓励业务创新。协调海关加大对综保区的政策指导,引导综保区学习沿海地区先进做法,推动口岸与综保区联动发展,打造对外开放高地。 5.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督促综保区组建专业招商引资队伍,出台招商引资政策,加大对企业宣传力度,针对不同企业制定个性化落地方案。

(八)聚力品牌建设,打造国家会展中心城市

——努力营造优质办展环境。进一步提升全市会展工作统筹协调能力,形成市会展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会展题材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主抓,展馆所在辖区政府服务保障的全市参与的“大会展”工作格局。加大会展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会展支持政策,进一步扩大奖励范围、突出支持重点、增强会展项目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动展会服务便利化,建立健全市、区、展馆三级联动保障机制,为市政府重点支持或引进展会提供“一揽子”便利服务。

——全面加强展会品牌建设。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聚焦品牌展会,强化产业协同,支持线上展会,全面提升本地品牌展会

国际化、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

专栏 17 展会品牌建设专项

1. 聚焦品牌展会。实施会展品牌“四个 10”发展计划,引进 10 个以上知名展会品牌,支持 10 个品牌做大做强,培育 10 个品牌提档升级,引导 10 个品牌加快成长。

2. 推进展会市场化。对条件成熟的政府展会项目,鼓励和吸引具有相关行业资源和背景的市场主体承接运作,逐步形成市场运作、政府支持保障的办会办展新模式。

3. 强化产业协同。聚焦我市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做大做强健博会、机博会、光博会、食博会、武汉国际车展、华中国际车展、电博会、商业航天高峰论坛等现有重点展会,着力将会展产业裂变成万亿级“会展+”产业,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

4. 支持线上展会。支持线下品牌展会项目开通线上展览,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

——培育壮大会展市场主体。鼓励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合重组等形式,组建大型展览集团和国际展览公司。引导中小企业与展馆、商会、协会建立战略联盟,提升本土会展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会展企业加入 UFI、ICCA 等国际知名组织。力争全市年营业收入过亿元会展企业 5 家以上,加入国际组织会员单位 12 家。鼓励各区引进优质会展企业、机构等落户,打造会展产业园区,集聚会展及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机构落户,形成展会产业集群,营造会展产业生态。发挥会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动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引导企业规范经营。

——切实提升硬件设施水平。完善“国博”、“光谷会展”等会展场馆周边服务配套设施配套,加快“环球中心”项目建设。推动武汉天河国际会展中心及其配套建设,打造国际会展商务新城。

通过聚焦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建设“1”个国家级综合会展中心；提升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功能打造“1”个区域级综合会展中心；规划新建一批会议型酒店并结合中小型场馆布局“N”个中小型专业会展场馆群，构建“1+1+N”的会展场馆布局。提升展馆智能化水平，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各类展会服务资源，打造智慧展馆。

（九）持续外引内培，大力实施人才兴商战略

——坚持“外引内培”并举，加快培育、引进开放型经济、内贸流通、现代服务业等相关领域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及复合型人才。加强商务人才培养，构建多层次商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促进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和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加快人才激励机制建立。

专栏 18 大力实施“人才兴商”战略专项

1.加大商务领域人才引进力度。加大对商务领域运营和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自贸区、供应链、跨境贸易、服务贸易等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商贸服务领域高技能人才和开放型经济领域国际化人才的引进和扶持力度，争取将各商务领域急需的人才纳入市区各类招才引智计划。

2.制定商务领域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在汉高校加强商务领域重点产业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建立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构建政府、院校、协会、企业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商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认定和扶持一批商贸物流、跨境电商、直播电商、服务贸易、商贸服务等领域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举办商贸服务行业技能大赛，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优秀人才“奖、树、评”活动，培育行业技术能手（服务明星）和企业技术能手（服务明星），带动企业广泛开展岗位培训、岗位练兵活动，提高全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服务水平。

3.完善人才评价制度。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评价、社会监督三级人才评价体系，以企业自主推荐为主体，以人才能力、业绩、贡献等为评价指标，加大对优秀人才奖励力度。发挥行业公认专家、领军人物作用，推动建立同行评价机制。支持商务领域各类专业人才赴国（境）外参与技能技艺交流，参加国际技能竞赛等活动。

(十) 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商务综合治理能力

——全面提升商务改革创新能力。加强对商务领域深化改革工作的战略研究、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整体推进,全面调动商务系统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积极承担和继续深化各项国家级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商贸流通领域和对外开放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增强商务服务民生的能力,积极推动出台系列惠民政策,使商务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让商务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着力增强平安商务建设能力。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建立全市商贸流通企业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改信息系统,构建安全监管闭环系统,强化科学动态精准管控。大力开展群众性平安商务创建活动,为推动全市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积极锻造商务法治执行能力。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要求,推进学法常态化,完善依法依规决策程序,大力营造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商务工作实践的法治自觉。在行使职能、制定政策、服务企业时充分考虑法律规定和精神,把依法行政与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打好三大攻坚战等结合起来。

——全面完善商务诚实守信能力。依托信用武汉平台,整合全市商贸流通企业信用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实施企业信用

分类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等事项中信用信息使用,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和诚信企业“红名单”。推动在零售、餐饮、居民服务等大众消费领域,建立健全覆盖线上网络和线下实体店消费的信用评价与约束机制。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及诚信经营示范街(店)创建等主题实践活动,着力打造商务诚信文化环境和信用品牌。

——不断提升审批优良服务能力。坚持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商务审批制度改革,构建商务审批服务质效机制,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促进市场主体准营便利化,降低市场主体成本,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商务审批服务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保障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市商务局牵头的推动全市商务高质量发展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各部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监测联动。建立主要领导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制度,切实推动项目的引进实施,研究解决规划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市区商务部门联动机制,全面组织商务规划的落实。

(二)健全政策协同体系

加强商务领域政策与产业、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整合,系统谋划内贸流通、消费升级、对外贸易、招商引资等政策措施。加强

财政资金对商务领域的支持力度,重点投向全市商务发展关键领域、关键环节、重大项目。鼓励金融服务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拓宽商贸企业融资渠道。扩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鼓励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拓展海外业务。

(三)强化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商务领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服务意识、政策水平与业务素质,培育一支具备创新意识、知识领先、敢于担当的干部队伍。加强商务干部梯队建设。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建设一支结构优化、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化干部队伍。

(四)落实空间规划保障

加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与城市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先保障全市各级商业中心、社区商业体系、特色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和产业园区配套商业的用地空间,加大对大型连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配送中心等重要商业设施用地的支持。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协同推进机制,加强规划空间专题研判,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科学决策水平。